



我的外交礼仪服饰之路

神奇的花叶

文/梁立伟

2009年12月6日傍晚,天色已暗,晚霞的余晖将天空染成粉蓝色。初冬的伦敦日落得早,7点多就寒意渐浓了。此刻的我,穿着一件长及脚踝的黑色丝绒大衣,里面是一件中式晚礼服,脚上是一双高跟鞋,手里拿着镶嵌着彩色石头的小手包,里面有一份受邀出席英国女王伊丽莎白二世在白金汉宫举行年度外交招待会的请柬。

我快步走在白金汉宫前面的林荫大道上,这条礼仪大道今夜空无一人。天上挂着一轮明月,还有几颗星星。道路尽头差不多500米处便是白金汉宫了,外交招待会20点30分正式开始,此时此地却异常寂静。暗红色细砂石铺就的路面映着月亮的清辉,也映出路灯下我忽短忽长的影子。我第一次出国是在1978年。

从北京外国语学院(今北京外国语大学)毕业后,经过在外事学院外训班一年的培训,我被派往中国驻罗马尼亚大使馆,做英文翻译和国际问题研究方面的工作。当时中国改革开放正在起步阶段,对外关系蓄势待发,大使馆不仅需要懂当地语言的干部,也需要懂各国使团交往通用语言英语、法语的干部。驻外任期4年,出国前,单位一次性发放了800元置装费,那在当时可真是一笔不小的数目,差不多是我一年多的工资。

出国人员到红都服装社置装。当时我对使馆工作茫然无知,不知道应该做什么衣服。服装社的老师傅很有经验,给了我许多具体的建议。我定做了一件驼色呢大衣、一套藏蓝色西装和一套米色西装,都是裤装,还有两条的确良连衣裙和一条白底蓝花布裙。我在位于王府井的“出国人员服务部”买了两件白色的确良衬衣和一双黑色的圆头中跟皮鞋。

那套藏蓝色西装是用母亲压箱底的一块毛哔叽料子做的,记得她买来时很珍惜,说是呼和浩特第一毛纺厂生产的,那代表着上好的品质。母亲但凡有点儿积蓄就愿意买块毛料存着,自己却舍不得用。我毕业后进入外交部工作,母亲把这块毛料送给了我,还时常嘱咐我,穿衣服要得体,不能给国家丢脸。

这几套衣服便是我驻外时应对四季和所有场合的全部家当。

在罗马尼亚第一次陪同陈叔亮大使出席晚宴,是在西班牙女大使的官邸。夫人们纱裙露肩,男士身着礼服,戴着黑色领结;餐桌上摆着鲜花和烛台,席间一道道上了浓汤、烤肉和甜品,还有白、红葡萄酒。我仿佛走进了小说中的场景。

那天晚上我的穿着是怎样的呢?我穿的是自己认为最好的那套藏蓝色毛哔叽套裙,里面崭新的白衬衫熨烫平整;齐肩短发梳成两个小辫儿,头绳上有两个绿色塑料小球;素颜,香皂洗过的脸上涂了雪花膏。

女主人问陈大使:“这是您的女儿吗?”

大使笑着回答:“是我的翻译,就像我的女儿一样。”

面对我这样一个来自陌生国度女青年,西班牙大使自始至终热情相待。她对我的好奇或许不亚于我对她的好奇。当时在西方人的印象中,中国人都穿着统一制式的蓝色、灰色裤子。虽然请柬上注明的着装要求是晚礼服,但是,她对我的装束也欣然接受。而我也并未因自己的这身装束感到不自在,毕竟以我当时的状况,已经做到了力所能及的最佳,不可能更好了。

在罗马尼亚任职的几年里,我才开始对外交礼仪有了接触和认识,并且努力在有限的条件下尽量做到整洁和符合礼仪要求。但是,有时候还是存在应付不过来的情况。

陈大使外事活动很多,常常一天四五场,多则六七场,而我作为翻译需要连续陪同。冬天的套装还好打理,夏天的确良裙子很容易起皱。活动间歇回到使馆,我总要争分夺秒地把裙子重新熨平。不过刚熨完的裙子潮乎乎的,有时来不及晾干,上车一坐就又被皱了。总之,我就是这样捉襟见肘地折腾了两个夏天。

休假回国时,我下决心来一次置装升级。夏装,我做了3件真丝小衫和一条便于搭配的黑色长裙,中国真丝物美价廉,穿上常得到称赞。冬装,我做了两件织锦缎的中式上衣,搭黑色裙子,一般仪式和晚宴都可以应付。之所以没有选择旗袍,是因为旗袍使用场合有限,还有一个不得不考虑的因素,那就是成本——做一件旗袍的费用几乎可以做两件上衣。

我的第一盒化妆品也是在那次休假期间买的,上海货,圆形铁盒里装着香喷喷的散粉,有一个粉扑。回到使馆后刚好有一场活动,我陪同参赞夫妇一起参加。我兴高采烈地告诉夫人:“我有化妆品了!”我们在房间里像试验新式武器似的,我帮她扑扑,她帮我扑扑,然后自我感觉良好地出了门。

在楼门口等车时,一位男同事表情诧异地看着我们,欲言又止,终于忍不住问:“你们今天怎么了?有点儿像日本艺伎啊!”

这么可怕吗?我赶紧回到门厅,看到大镜子里映出一张白脸。一来粉的颗粒粗,二来粉扑得厚。我用手指在脸上蹭了又蹭,发根和睫毛上的星星点点都来不及擦,随它去吧。我上车后帮助参赞夫人也擦掉了脸上的粉。

此后,在中国驻罗马尼亚大使馆工作的那几年,我没有再尝试化妆。

1982年,我结束在罗马尼亚的工作回国,在外交部翻译室工作,依然素颜朝天。当时人们普遍收入不高,市场上服装样式也有限,“衣服穿得再淘汰”是主流观念。在工作单位,大家把参加外事活动用的西装上衣放在办公室,有活动时换上出席。我们几位年轻女翻译每人只有一两件西装上衣用来参加外事活动。为了增加新鲜感,大家把衣服挂在一起,相互换着穿,以至其他单位的人常分不清我们谁是谁。

有一次,在日内瓦作为同声传译的参会经历,让我觉得有必要更认真地“打扮”自己。

位于日内瓦的联合国机构很多,经常从中国邀请同声传译人员为会议提供协助。那天工作间隙休息时,我去盥洗室,推开宽大的玻璃门,忽见里面几位女士尖叫着躲进隔间。我往身后看看,没有别人,意识到可能是我引发了惊恐。看看大镜子里的自己——素颜,短发,身穿那套藏蓝色的毛哔叽西装——显然,她们以为进来了一位男士。一位女士轻轻推开隔间的门:“You are not a man!(原来你不是男的!)”我哭笑不得地说:“No, of course not.(当然不是。)”

受到惊吓的女士这才陆续从隔间里出来,经过我身边时一脸抱歉,有人对我说了声“Sorry(抱歉)”。我看着她们施着浓妆的面容,觉得人家被自己惊着也是可以理解的。我可能需要做一些小调整了。

联合国机构给同传人员的报酬比较高,但是,当时国家外汇紧张,我们的收入都上交,个人每天能得到1瑞士法郎的补贴。那天晚上回到住处后,我到旁边的一家小商店逛,里面有个“1法郎货架”,所有商品的售价都是1瑞士法郎,包括口红。我选了一支大红色的,付了钱。

第二天早上,洗干净脸,我用人生中第一支口红精心

地涂了唇,自信满满地出了门。谁知,我在走廊上又引起一声尖叫,声音来自我的同事。显然,在没画眉毛没扑粉的脸上,猩红色的唇难免惊着人,尤其对我们这些习惯素颜的女士来说,这个反应也不奇怪。

我有点儿懊恼,回到房间把口红擦掉。关于美的懵懂尝试再次失败了。

而这也是我学习化妆技巧的开端。以往,我上班忙工作,下班忙家务,如何打扮自己从来没放到日程内。“口红事件”之后,我开始关注妆容问题,在机场书店和飞机上翻一翻时尚杂志,了解化妆技巧和流行风格。既然要进入国际交往领域,总要入乡随俗吧。

当然,关注和学习并不意味着有条件去改变。20世纪80年代,普通公务员工资不高,每月底钱包就吃紧,生活压力比较大,没有什么余力去购买化妆品。

1985—1986年,我在英国留学一年,对礼节、礼仪有了更多的观察和认识,有机会把“美”当作一门学问来了解。回国后,我成了女同事口中的Beauty Adviser(美容顾问),能帮助大家化妆、参谋衣着。

从20世纪80年代中期到20世纪90年代,随着国内经济发展,物资短缺的状况逐渐好转,出差去广东,时常能看到商店里出售出口转内销的漂亮衣服。有条件选择才谈得上会选择,我开始懂得,挑选衣服的标准不是“看着好看”,而是“穿着好看”——衣服是整体形象的一部分,是用来烘托人的,而不能把人压住。所谓好看,是衣服和人相得益彰的结果。

20世纪90年代,我被派到中国驻印度尼西亚大使馆担任公使衔参赞。考虑到要去热带,我在出行前定制了一些真丝衣服。结果到了雅加达才发现,在热带国家出席正式场合,衣服不能太单薄,因为室内空调的温度设置得比较低,是以男士穿西装的标准设置的。于是,我的披肩渐渐多了起来。

后来,被派驻菲律宾担任大使时,我已经熟悉了东南亚国家的礼仪,准备的衣着也更加适应需求。不过,每个国家在习俗上总会有些独特的地方。例如,印尼人衣着款式相对保守一些,女士都穿长袖上衣和长裤,色彩可以较为鲜艳,不必拘泥于“全身颜色不超过3种”这个约定俗成的规则;鞋子多是圆头粗跟,比较古朴。在菲律宾,人们的着装风格更加时尚一些,女士鞋子多是尖头、细高跟,最好没有后帮,顶多是一根细细的带子。

2000年,我从菲律宾奉调回国。

国内工作环境与国外又不同了。当我穿着在马尼拉习惯了的后帮“凉鞋”上班时,有同事提醒:“你怎么穿着拖鞋来上班啊?”如此一来,置办的漂亮鞋子很少有机会再穿。47岁的我自认为步入“大妈”行列,衣服都买大一码的,头发也不再用心打理。

一位好友见状直言:“你不要放弃自己呀。”

我一时不解,何为“放弃自己”?

她说:“看看你,像个老妈妈。”

我自叹:“难道不是吗?”

不过,经过一番“是不是老妈妈”的自我思考,我决定不放弃自己,重新注意保持形体,注重衣着……

放弃自己容易,自我约束却需要勇气和努力。好处也是显而易见的,此刻的我满怀自信地走在异国他乡静谧的林荫大道上。

走在这条不长的路上,我想了很多,仿佛走过了30年的历程——从辫子上系着绿色塑料小球,身穿毛哔叽西装出席晚宴的女青年,到出使伦敦的女大使……点点滴滴的记忆,磕磕绊绊的故事,一股脑儿涌现出来。越走,内心越坦然。

这条属于个人的成长之路,也折射出国家的发展历程。(傅莹)

这时候,你才算长大

人物

到了后来,你总是要生病的。

你不光头疼,浑身的骨头也疼,翻过来、转过去,怎么躺都不舒服,连满嘴的牙根儿都跟着一起疼。

这时,你首先想起的是母亲。想起小时候生病,母亲的手掌,一下下摩挲着你滚烫的额头的光景。你浑身的不适,一切的病痛,似乎都顺着她一下下的摩挲排走了。

好像你那时不论生什么大病,也不像现在这样难熬,因为有母亲替你打着病痛。不管你的病后来是怎么好的,你最后记住的,都是日日夜夜守护着你的母亲,和母亲那双生着老茧、在你额上一下下摩挲的手。

你也不得由得想起母亲给你做的那碗热汤面。当你长大以后,有了出息,山珍海味成了餐桌上的家常便饭,便很少再想起那碗热汤面。可是等到你重病在身,又软衰了立,形影相吊的时候,你觉得母亲亲自擀的那碗不过放了一把菠菜、一把黄豆芽,打了一个蛋的热汤面,才是你这辈子吃过的最美的美味。

于是,你不觉地仰起额头,似乎母亲的手掌,即刻会像小时候那样,摩挲过你的额头,你费劲地往干疼的、急需沁润的喉咙里,咽下一口难成气候的唾液……此时此刻,你最想吃的,可不就是母亲做的那碗热汤面?

可是,母亲已经不在在了。

你转而思念情人,盼望此时此刻他能将你搂在怀里,让他的温存和爱抚将你的病痛消解。

他曾深爱过你。当你什么也不缺、什么也不需要的时候,他指天画地、海誓山盟、浓情蜜意、情意绵绵,要星星不给你摘月亮。可是,当你病到再也无法为他制造欢爱的时候,不要说摘星星或摘月亮,就是设法为你换换口味他也不愿意。

你退而求其次,什么都不说了,打个电话来安慰安慰也行。电话或手机就在他的手边,真正的举手之劳,可他连这个电话也没有打。当初每天一个乃至几个、一打就是一个小时不止的电话,可不就是一场梦。

……

最后你明白了,你其实没人可以指望。你一旦明白这一点,反倒不再流泪,而是豁达一笑。于是,你不再空想母亲的热汤面,也不再渴望情人的怀抱,并且毅然决然地关闭了电话。

你一边气息神闲地望着太阳投在被罩上的影子,从西往东地渐渐移动,一边独自慢慢地消化着这份病痛。你最终挣扎着站起来,摇摇晃晃地走到自来水龙头

下接一杯凉水,喝得咕咚咕咚。

你惊奇地注视着这杯凉水,发现它一样可以解渴。

俄急了眼,你还会从冰箱里搜出一块干面包,没有果酱,也没有黄油,照样把它吃下去。

在喝过这样一杯水、吃过这样一块面包后,你大概不会再沉湎于浮华。即便有时你还得沉浮其中,那也不过是难免而清醒的酬酢。

自此以后,你再不怕自己上街、自己下馆子、自己乐、自己哭、自己应对天塌地陷……你会感到,“天马行空,独往独来”可能比和一个什么人摆在一起更好。

这时候,你才算真正地长大,虽然这一年,你可能已经七十岁了。(来源:读者)

刻,你最想吃的,可不就是母亲做的那碗热汤面?

可是,母亲已经不在在了。

你转而思念情人,盼望此时此刻他能将你搂在怀里,让他的温存和爱抚将你的病痛消解。

他曾深爱过你。当你什么也不缺、什么也不需要的时候,他指天画地、海誓山盟、浓情蜜意、情意绵绵,要星星不给你摘月亮。可是,当你病到再也无法为他制造欢爱的时候,不要说摘星星或摘月亮,就是设法为你换换口味他也不愿意。

你退而求其次,什么都不说了,打个电话来安慰安慰也行。电话或手机就在他的手边,真正的举手之劳,可他连这个电话也没有打。当初每天一个乃至几个、一打就是一个小时不止的电话,可不就是一场梦。

……

最后你明白了,你其实没人可以指望。你一旦明白这一点,反倒不再流泪,而是豁达一笑。于是,你不再空想母亲的热汤面,也不再渴望情人的怀抱,并且毅然决然地关闭了电话。

你一边气息神闲地望着太阳投在被罩上的影子,从西往东地渐渐移动,一边独自慢慢地消化着这份病痛。你最终挣扎着站起来,摇摇晃晃地走到自来水龙头

“唯唯诺诺”原是古人应答的声音

“唯”和“诺”到底有什么区别呢?东汉学者郑玄注解,“唯”和“诺”都是应答之辞,但“唯”恭于“诺”。唐代学者孔颖达则进一步注解:“古之称唯,则其意急也。”用“唯”来应答,语气短促,就像急着应答父亲和先生的召唤一样。因此,著名文献学家张舜徽先生在《说文解字约注》一书中概括说:“此盖少者幼者应对之礼,故古人重之。”

而“诺”呢,孔颖达注解:“其称诺,则似宽缓骄慢。”用“诺”来应答,语气宽缓,因而显得骄慢。张舜徽先生概括说:“盖应答之声,唯速而礼恭,诺缓而意慢。”事实也正是不如此,“诺”一般用于尊对卑的场合,《战国策·赵策》中的名篇《触龙说赵太后》一文,触龙向赵太后进言之后,赵太后回答道:“诺,恣君之所使之。”即为明证。

《礼记·曲礼上》篇中还有这样的规定:“毋践履,毋席席,扱衣趋隅。必慎唯诺。”这是讲的客人进入主人的家,礼节,“履”是用麻或葛制成的鞋子,“趋”是走路之貌。古人进门必脱鞋,客人到主人家,进门前要先观察一下别的客人脱下的鞋子,以免踩到;进入自己坐席的时候,不能直接跨过去就

坐,而是应当提起下衣,从坐席的下角慢慢走向坐席,再往前坐下;坐下之后,不能自己先说话,要根据主人的问话谨慎地“唯诺”,也就是视具体情况而用“唯”或者用“诺”来应答。这一记载说明,“诺”也可以用于平等之间。

这就是“唯”和“诺”作为应答之辞的区别,唯恭于诺。而“唯唯”“诺诺”连用,可想而知乃是连声应答之辞,更加显得恭敬而顺从。司马相如的名篇《子虚赋》中,齐王让子虚描述一下楚国大泽的见闻,子虚就用“唯唯”应答,这是臣子表示对国君的极度恭敬和顺从。《史记·商君列传》中则有“千人之诺诺,不如一士之谔谔”的谚语,“谔谔”是形容直言不讳的样子,针对的是千人连声应答的情形。

这就是“唯唯诺诺”这个成语之所以可以用来形容顺从而无所违逆的缘故。需要说明的是,“唯”和“诺”都是古代男子的应答之辞,女子的应答之辞则是“俞”。《礼记·内则》篇中规定:“能言,男唯女俞。”这是说,小孩子说话的时候,要教他们应答尊长的礼节,男孩子用“唯”来应答,女孩子用“俞”来应答。(摘自《天津日报》)



“唯唯诺诺”这个成语的意思,各种成语辞典的解释都是:顺从而无所违逆。与“俯首帖耳”“唯命是从”“唯命是听”等成语词义相近。但是“唯唯诺诺”为什么会有这样的意思,各种辞典都没有解释这个成语的语源。原来,这个成语所反映出来的,乃是古代男子对尊长呼召而应答的两种声音,即“唯”和“诺”。

《礼记·曲礼上》篇中有这样的规定:“父召无诺,先生召无诺,唯而起。”意思是说:父亲召唤的时候,不可用“诺”来应答;先生召唤的时候,也不可用“诺”来应答。父亲和先生召唤的时候,都应该用“唯”来应答,同时要站起身来。《礼记·玉藻》篇中同样规定:“父命呼,唯而不诺。”

讲坛

(接上期)

徐永清也摆手让黄溯金和巴特坐下,刘金正跟着坐了下来。他从口袋里掏出手帕,擦着额头上的白毛汗。

张家桢说:“关于谢长利等人的情况,我确实也了解一些,我们当时使用他们,主要是看到他们在光复以后,确实为人民做了很多好事。所以呀,我们不应该说是刘参议长把这些人‘安插’进通辽县临时政府的。”张家桢刚说到这里,巴特又要插话,被徐永清用手势制止。张家桢接着说:

“对于谢长利等人在光复前后的表现,苏军早就已经有了结论。对于他们的使用,也完全是马西姆将军拿的主导意见嘛。”说到这里,张家桢问夏耕晨:“夏副政委,在那次成立红军之友社的会上,关于这个情况你也是知道的吧。”

正在本子上做着笔记的夏耕晨微微一笑,说:“请张主任把话说完。”

将皮球踢给了夏耕晨,张家桢的心里轻松了许多。他边要看,夏耕晨这位资深的中国布尔什维克,是怎样将用人失察的责任推给那个苏联布尔什维克的。他拿起水杯喝了一口,不紧不慢地将水杯放下,说:“我说完了。还是请夏副政委向大家解释一下吧。”

“好吧。”夏耕晨放下钢笔,将他的笔记本往前面翻了儿页,拿起来说:“各位,这是我一直自带的记录本,这里面就有张主任所说的成立红军之友社的会议记录,关于对谢长利的使用问题,我把当时张主任的发言给大家念念。张主任,你不在意吧。”

张家桢怎么也没有想到,夏耕晨会有当时的会议记录。在他的印象当中,当时除了苏军记录员在用俄文做了会议记录以外,并没有见到别人记录啊。在那次会议上,使用谢长利,是自己最后拿了主动意见的,如果现在将会议内容公布于众,就完全可以证明自己今天的态度是在推脱责任。他看着夏耕晨,有些心虚地说:“我看就没有这个必要了吧。”

夏耕晨并没有理他,拿起记录本读到:“关于是否应该对谢长利进行审查的问题,夏耕晨、秦福昌均持支持意见。而刘金正、马庭庭则与夏、秦二人意见相左。在双方争执不下的时候,马西姆将军通过翻译安德烈征求张家桢主任委员意见,张很干脆地说:‘据我了解,谢长利在日伪时期总的来说并无恶行,是维护民众利益的。尤其是在光复前后,他为通辽的稳定做出了很大贡献。所以,我的态度很简单,我认为谢长利担任保安总队的副队长是最合适的人选。从刘金正委员刚才列举的那三个理由来说,确实是符合我党历来就主张的实事求是的态度,也是有利于我们管理好这个城市的。至于夏副主任提出的有关谢长利的一些历史问题,我想一个是谢队长当年他的职责所在,处于身不由己。二是事情已经过去,又没有证据证明他的身上确实有血债。本着我们党历来主张的实事求是精神,我想咱今天就不要再去翻历史旧账了。我建议,马西姆将军,关于这件事就不要再争论了。’”读完,夏耕晨放下笔记本,问张家桢:

“怎么样?张主任,我这个会议记录还详实吗?”

在听夏耕晨读记录的时候,张家桢的脸上一阵红,一阵白,如坐针毡。现在听夏耕晨在问他,他讷讷地说:

“是吧……嗯,好像……”

见张家桢语无伦次的样子,刘金正愤然起身离去。

通辽城西南的马家窝堡,张晋武的临时指挥部。闵效山从外面进来。张晋武问:“共产党这次清洗了多少人呀?”

“哦,有原通辽县临时县政府的保安总队副队长谢长利,实业主任孙富和总务主任郎世武。昨天夜里,他们已经将这三个人抓了。”

“徐永清还有什么动作?”

“改编了红军之友社和保安总队。辽源专员公署为各中队调派了指导员。”

“哦,他的行动挺快的嘛。才来这么几天,就把四梁八柱配齐了。”

“是呀,到通辽以后徐永清可一直都没闲着。”

“听说徐永清跟刘金正搞得有些不愉快,是真的吗?”

“是的。谢长利、孙富和郎世武都是刘金正的人,这些人被抓了以后,刘金正和徐永清他们在会上大吵了一架。听得脸红脖子粗的。”

“那张家桢啥态度?”

“那个姓张的整天跟刘金正的闺女刘亦美在一起明铺暗盖,他当然是站在老丈人刘金正这边了。只是碍于徐永清的共产党身份,还不好公开跟徐永清撕破脸。”

“不敢撕破脸?那就给他一个敢于撕破脸的理由嘛。”

“什么理由?”

乡音

烽火通辽城(183)

文/周德军

连载

(待续)